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杨原平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 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16,361,728.43，加本年净利润 78,435,471.16 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843,547.12 元，减 2012 年内发放的 2011 年度现金股利 165,483,032.10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1,470,620.37 元。

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12 年末总股本 551,610,1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B 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126,870,324.61 元。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事先通过公告形式公开征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充分考虑到对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关于 201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工作管理目标，同意计发报酬总额 321.30 万元。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杨原平，董事、副总裁戎平涛、袁辽骏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按照年度经营指标、工作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

七、关于 2013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3 年度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商定费用标准后确定。

公司 2012 年度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6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 48 万元）。

八、关于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关于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文君、马名驹、康鸣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会议还听取了以下报告：

- 一、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